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审〔2026〕14号

关于连州市大路边昌华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、 硅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连州市大路边昌华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6633862238，法定代表人：叶丙中）报批的《连州市大路边昌华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、硅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，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大路边镇暗光山。项目修复面积约 20832 平方米，工程内容包括地质灾害治理、排水工程、土地复垦等。总投资为 97.06 万元，其中环

保投资 6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、临时用地雨季汇水经沉淀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标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。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废土石方回用于项目，建筑垃圾应妥善利用或综合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对植被、动物的影响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

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

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
